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蔡良文 李 選 陳皎眉 黃俊英 林雅鋒  
李雅榮 邱聰智 邊裕淵 黃富源 高明見 張明珠  
胡幼圃 蔡式淵 何寄澎 歐育誠 詹中原 高永光  
賴峰偉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浦忠成 休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47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4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試場規則第 3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 5 條及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 3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 100 年 7 月 25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145 次會議，黃召集人俊英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擬增設移民行政職系，擬具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 100 年 7 月 25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銓敘部。
- (三) 第 14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公務人員升官

等考試、100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雅榮擔任本2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100年7月25日、28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1、總統中華民國100年7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141401號令公布法官法，以及立法院函為制定法官法等二案，報請查照。

林委員雅鋒表示意見：法官法第32條已明定每三年一次各級法院之團體績效評比，此為將團體績效評比入法的第1個立法例，亦為激勵人心之立法案，可作為本院推動公務人員考績法實施團體績效評比之有力例證。

2、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100年7月25日華總一禮字第10000154800號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呂海嶠已准辭職，應予免職。此令自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3、銓敘部議復關於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等矯正機關7個組織準則暨78個矯正機關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註：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同意改列為臨時動議第一案。)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性侵犯易屢次再犯，嚴重造成社會不安，本案編制表並無就此問題進行進一步有關規劃，因此類性侵犯多有病態人格特質及精神、心智方面偏差，而造成生理犯罪，目前並無較完善、依法成立之處所治療此類性侵犯受刑人，建請應有長期完整之規劃，整合法律、精神醫學及犯罪心理學等領域專家，成立專責醫療小組，俾使妥善治療並防止再犯。另提書面資料供參。(黃委員富

源)本案部函說明三、「……薦任官等職稱之配置員額比率未符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均非屬鈞院授權本院代辦院函範圍，爰報請鈞院核奪。」惟部已核議本案大部分組編，一文敘二事作法，值得重視。本院職掌官制官規，法務部矯正署監獄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典獄長之職等依容額狀況分訂其列等，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規定旨意相去甚遠，亦與當代刑事矯治思潮相違，且其職務暫列甚多，尚有討論之空間，爰建議本案交小組審查會審查，較為周妥。(胡委員幼圃)部以現行作法來核議本案，並無不可，惟未能適應環境之改變，則有失改進現況之契機。另舉部同意仁武特殊教育學校未依規定配置委任級官職及配置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及護理師為例，說明性侵犯受刑人尚無專責單位進行矯治之問題，值得重視。(蔡委員良文)建議將本案 3 位委員發言意見交部及相關單位酌處。為因應政府再造及五都一準，部於檢討員額配置準則時，宜考量須有彈性及衡平之指標，作全面衡平性之調整，本案請併案考量較為周全。張部長哲琛、吳次長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高委員明見意見請銓敘部轉請法務部參考。

- 4、銓敘部函陳關於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報請查照。
  - 5、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及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並均溯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其編制表內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均為 6 人，惟均未置委任官等職稱，建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胡委員幼圃表示意見：部對本案之處理，考量其業務性質之特殊性，同意得不置委任官等職稱之作法，值得肯定。
- 6、銓敘部函陳關於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

案，報請查照。

- 7、考選部函陳 100 年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8、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168 名及增額錄取 34 名列入候用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邱委員聰智)100 年司法人員特考頗多類科增額達 100%，雖符合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之規定，惟似有遊走於違反邊緣之虞，事關應考人權益，請部適時提醒司法院及法務部注意，以避免類此情況再次發生。(林委員雅鋒)本案於 5 月 9 日公告需用名額 376 名，6 月 30 日即增列 168 名，增額 34 名，增列比例合計高達 44.68%，雖合乎法規規定，惟似有違行政程序法之誠信原則，尚待斟酌。考試公告前查缺是否確實？而公告的效力又如何？請說明。(高委員明見)今年司法特考，平均增列比例高達 45%，此種大量增額的情況是否為每年必然會發生的狀況？有無改進空間？請說明。(李委員雅榮)本案三等考試並無增額錄取，如落實錄取人員在受訓過程執行嚴謹之淘汰機制，而有受訓不及格時，將如何進行遞補？

賴部長峰偉、吳局長泰成、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這個問題實為兩難的問題，一方面要顧及考試公平性及誠信，另一方面要查缺確實。吳局長到任後，對於查缺的問題非常重視，不過，往往變化超過計畫，今年保訓會的情況即是如此，於短時間流失多名人力，這是事前不能預料的狀況。另外，這個問題與台灣這幾年來社會流動性提高有關，過去很多人考上公務人員，認為這是鐵飯碗，可以長久做下去；現在則不見得如此，有些人做了一陣子發現對工作不太滿意或另有高就，就選擇離開找別的工作。本人認為如只拘泥於現行規定，對應考人不利，我們仍

停留在原來的思維，對此問題並無實質幫助。我們必須要採取策略性思考，蔡主委的建議很好，可根據應考人的狀況來作機動性的調整，而且每一種考試的狀況不盡相同，不應硬性規定多少比例，應可使此問題得到適當的處理，兼顧公平及實際情況，值得大家思考。請考選部近期內研提構想後再請委員們指導，也請人事局多多幫忙。

決定：請考選部研處。

9、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0 年度第 2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良文)本案於審定退撫基金 101 年度基金運用計畫，經委員會決議，在年底前依據當時財經局勢提出細部運用計畫報告，對於歐洲債信問題、美國財政赤字、中國大陸通貨膨脹壓力、日本 311 震災等不確定情況，皆有提醒注意。建議相關動態資料提供，以為監委會評量及管委會運作之參考。基於國內政治情勢與國外大環境因素，應請特別留意，妥為因應，以確保基金投資之利基。(邊委員裕淵)1. 本案表三、分類方式，因「差異」指質的部分，量的部分應稱為「差額」或「差距」。2. 表七自行經營國內股票截至 100 年底第 2 季止，總成本 888.3 億，總市價 785.5 億，係僅指今年之投資狀況？抑或累計至今年第 2 季？3. 所謂「應計數」究為何？何時應含或不含應計數？4. 表二十顯示，已開發國家績效都不好，開發中國家績效反而較佳，爰再次提醒並建議可考量多投資成長性較佳之開發中國家。(林委員雅鋒)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如於當次受託操作績效不良，將於下次委託經營名單中優先排除，惟日盛投信在第 10 次委託之經營績效排名最後，卻列入第 11 次受託機構，且其績效排名仍墊後，請問委託評估之標準為何？有無相關機制可了解績效落後的原因並加以管理？(高委員永光)1. 表十四退撫基金自行經營國內股票之收益率為-3.25%，與大盤指數收益率-3.57%，差異不大，惟

其操作績效不佳，似可委託經營即可，不需自行經營。2. 呼應林委員雅鋒意見，退撫基金委外經營有無內部控管機制？相關 rule out 機制應配合檢討。3. 101 年基金運用組合規劃加權目標收益率為 3.7%，惟目前民間收益及一般人壽保險公司收益皆為 4% 左右，其目標收益率似偏低，建請酌予調高。4. 監理會建議管理會研究投入不動產之可能性一節，事涉不動產管理、維修、出租等相關問題，其相關配套應完整周妥，方為可行。

劉執行秘書籐、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10、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馬榮財等 3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全面建立並公布實施專技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報告。
-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等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本席針對報載今年高考抄 98 年試題，考生痛批考委怠惰一案，提出 1 項詢問與 3 項建議。此案為今年高考三級「各國人事制度研究科目」的試題與前年高考二級的考題全雷同，其衍生的問題是：高考一、二、三級的報考資格分別為博士、碩士與學士學位，未來職稱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六職等，其薪資由 5.8 萬~4.3 萬不等，其工作、功能亦有不同，是以，其考試內涵與深度自應有所區隔，以便遴選出人才。部對不同層級的考試，除試題內容不同外，是否有測驗認知上的差異？如：高考一級檢測問題分析、政策分析或問題解決等，二級偏重認知整合或比

較，三級偏重認知與應用。若尚未建立，本席建議：1. 由以上的問題發生，儘速研議考試內容與方法的分級；2. 分析此次問題發生的原因，檢討那一個環節出問題，是否在標準作業流程中，日後加入跨年與跨級考試的篩檢，以及對不同等級考試的測驗方向有所區隔。3. 除公布命題大綱外，考題亦應有所分級。1 項分享：本席曾擔任醫事人員專技高普考的命題委員與召集人，當時命擬護理師、護士考試考題時，即有區隔原則：護理師以比較、分析、整合、理論與問題解決為主；護士則以認知、執行與技術面為主。以上經驗供參。(黃委員俊英)1. 有關今年高考三級有一科目發生與前年高考二級考試考題雷同，致外界懷疑本院洩題一節，部快速對外回應，提及未來將不再讓該命題委員參與命題、除比對同級考試 3 年內題目外，也將加強與跨級考試題目之比對、以及將限制今年命題委員於次年繼續遴聘等 3 項措施。前兩項措施，雖增加部之試務作業負擔，但確可有效防補漏洞，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但第 3 項措施將增加典試委員尋找合適命題委員之難度，也不利於命題委員經驗的累積，請部審酌暫宜以前兩項措施因應，並於遴聘命題委員時，多加提醒，以避免與近 3 年內國考考題或學校考題雷同。2. 部推動國考報名無紙化，乃部秉持心中有應考人之創新作為與貼心服務，但目前仍有 52 所學校因擔心學生個資外洩或怕麻煩而拒絕配合，為免美中不足，建請部以道德勸說或其他方法繼續協調，期能獲得所有學校的配合。(李委員雅榮)2 點意見：1. 肯定部全面建立並公布專技人員考試命題大綱，有助於命題委員確認命擬試題方向，未來推動專技人員考試命題大綱之建置，除遴聘學者外，應兼顧實務界專家。2. 反對國家考試公布參考用書，因此舉將使應考人誤解命題範圍侷限於參考用書而徒增困擾。(何委員寄澎)2 點建議：1. 部積極建置專技人員考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應予肯定。惟部分專技人員考試業已規劃增

考「語文能力與人文素養」、「應用英文與工程通識」二共同科目，本席建議部亦應進一步對「共同、通識」考科建置命題大綱，俾能確保試題內容與品質，落實其測驗目標與功能。2. 報載今年高考又發生試題雷同事件，對部及本院傷害甚大。本席建議在作法上，未來應列印 10 年內考古題(同一科目，包含各級考試試題)以供命題、審題委員、召集人及試務同仁檢視、參考、決定之用。本席很佩服賴部長到任迄今，頗鼓勵同仁積極任事，勇於創新，惟本席仍籲請部長，要鼓勵同仁創新之餘，勇於檢討現制中應改進之處。事實上「創造新猷」與「檢討舊疴」同等重要，也相輔相成。(張委員明珠)1. 部自 88 年起，就專技考試分三階段研議與建置專技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確有助於提升考試信效度，值得肯定。2. 目前公務人員考試專業科目仍未普遍建置與公布命題大綱，舉本次公務人員高考金融保險法規科目為例，因無命題大綱，致命題委員於命題時，無法事先了解並掌握其命題範圍而徒生困擾，建請部全面建置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大綱，俾命題委員及應考人有所遵循，以提升考試之公平性。(林委員雅鋒)1. 目前公務人員考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之研擬政策及執行情況如何？請部說明。2. 今日報載高考命題與前年試題雷同之新聞事件，令人痛心。舉 95 年特種考試中醫師特考陳懿琳等 3 人訴願案遭行政院撤銷原處分為例，說明該案例因辦理考試之程序不盡周延，致國家考試之公平性受到質疑，雖對本院不盡公平，但仍應重視，並記取教訓，積極研議改善方案，以避免類此爭議再度發生。(陳委員皎眉)有關高考三級命題與前年高考二級考試同科目雷同一案，確實荒唐、不可思議。3 點意見：1. 命題者偷懶不可原諒，此為典試工作不應發生之情節，爾後不應再讓該命題委員參與命題。2. 請部於典試會議再三提醒命題委員，請其注意試題不可與近幾年國考或相關學校考試之題目雷同。3. 部已發展考題核對系統，



可檢測 3 年內同類考試試題雷同情事，建議部除善用其輔佐功能外，應於縱向延長比對時間，並於橫向比對不同等級考試。(高委員永光)1. 本案恐因立委質詢或應考人向監察院陳情而事態擴大，對於後續危機處理，部有無因應措施？2. 專技人員考試因核心職能之不同，而與公務人員考試有所區別，惟核心典範或概念可能因時事變遷而有所改變，命題大綱是否同步進行檢討？其更新頻率為何？如何與時俱進？請部說明。3. 命題大綱及參考書目之公布可能產生試題超出命題大綱範圍，或應考人依據不同見解之參考書目答題等諸多疑義，為辦理國家考試工作更精進，建議部統計相關爭議並進行後續檢討分析。(邊委員裕淵)1. 當前至關重要者，應確實了解該命題委員有無洩題情事？若涉及道德問題，則其行徑令人髮指，應究其刑事責任；如無，則應要求其出具切結書，對外宣示並無弊端。2. 跨級考試題目雷同，仍可檢測應考人答題之深淺程度。(胡委員幼圃)本案實情究為何？是否 4 題全部雷同？另舉跨級考試題目雖相近，但要求應考人答題內涵之深淺程度不同為例，建請部應深入了解實情後，再做相關應變。(高委員明見)醫事人員之命題趨勢未來將逾半傾向情境式考題，實難僅參據某一參考書目中之哪一頁數，且參考書隨時有新版本出現，惟部公告之參考用書則已明白說明為採用最新版本。2. 參與典試人員入闈命審題，以往並無對各類科試題進行跨類科及跨等級考試之審查，且其審查作業非常繁複，建議部於實際作業時，必須先做完善規劃，尤以測驗式試題，題數甚多，應研究如何更準確的比對，以防試題重複情事之發生。(邱委員聰智)部應深入了解本案是否涉有洩題疑義？題目內涵是否為命題委員特別專攻？於相關考試之命擬是否有類似題目出現？類此均將是後續引爆疑義之關鍵，請部預先了解並審慎妥處。(詹委員中原)1. 命題重複情事，實有檢討空間，事後之危機因應與補救處理態度應謹慎，

本院辦理國考更應力求精進，避免重複出現類此問題。2. 針對此問題，應及早公開說明依法有何既定之規定與本院處理方式。3. 再次提醒部應儘快完備典試人員名單資料庫不適任人員之註記，並成立專案研究小組訂定註記原則，以避免錯誤遴聘。(蔡委員良文)建議日後舉辦較高層級之考試時，參考司法官或律師考試，各科目可適切聘請較多數之命題委員，經共同討論後出題，以求試題之周延性，並提升其信、效度。

賴部長峰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對於高考三級考試發生試題雷同事件，本人深表遺憾。我們不希望發生錯誤，不過，一旦發生了，還是要勇於面對。尤其這位命題委員為政治學、人事行政學的資深學者，因為不用心，才會發生此事。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過程嚴謹，希望達到零缺點，在公平、公正方面，已建立很好的聲譽與形象，但有時難免還是會發生一些失誤，如建立篩選機制，應可減少並避免類似事件發生。本院的基本態度首先要戒慎恐懼，不要認為不會犯錯，其次，要勇於面對，承認錯誤，小心處理，審慎檢討，把傷害減至最低，千萬不要諉過或掩飾。第三就是危機處理的問題，必須當機立斷，考選部主管司長處理此事，本人認為起碼對社會有所交待。這樣的老師我們日後不會再請他來命題，這也是告訴大眾，此位老師應負主要的責任，但本院仍要檢討。最後，要避免這種事再發生，我們要有改進措施，剛才賴部長說要成立專案小組研究改進措施，這是負責任的作法，一定要有一些具體的作法，來避免類似的事件再發生。以上，謹與大家共勉，各位委員們的認真與努力，有目共睹，值得安慰與肯定。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 2、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3、考察美國公務人員任用及考績等相關人事法制，以及國外受託機構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資產配置、投資策略及投資流程等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1. 部報告退撫卹基金截至100年6月底止之財務運用績效，(一)說明已實現收益數為83.43億元(主要為自行經營已實現收益約36億元、國內委託經營已實現收益約11億元及國外委託經營已實現利益約36億元)，但說明已實現收益數加計未實現損益後，淨損失數為14.62億時，則未分別就自行經營、國內委託及國外委託敘明，原因為何？2. 自行經營部分，報告(二)1.(2)所稱基金自行經營國內股票投資部分，已實現收益數為21.10億元，如列計未實現損益後，淨損失數為25.11億元，與報告(二)1.(1)之內容關係如何？3. 國內外委託部分則僅說明整體獲利情形，未論及淨損失，是否意謂委託無未實現損益？或委託績效確實較自行經營績效佳？4. 各項次(一)與(二)似有數字兜不攏，項目、內涵不一致之問題，請說明。

(邊委員裕淵)1. 目前退撫基金不能投資實體資產，但仍可透過持有相關礦產、糧食或原物料等基金進行操作，建議部研究投資此類股票或基金之可能性。甚至研究投資主權基金或另成立轉投資公司以掌握全球資源。2. 未來投資市場波動較大，退撫基金有無避險工具？

(蔡委員良文)1. 報告附表1顯示，軍、教人員之退撫支出占保費收入比例偏高，請教部與國防部協調之動態情形如何？有無資料供參？2. 退撫基金及公教保險準備金之已實現收益率分別為1.722%、1.365%，退撫基金績效較好，惟如加計未實現損益，其年化收益率分別為-0.603%、-0.54%，又以公教保險準備金之操作績效較佳，一般以後者之評比較合理，惟究以何者為參考依據較為準確？請說明，並指教如何提高其收益？

(黃委員富源)1. 依銓敘部附表1資料可知，軍職人員基金支出占基金總收入比率達62.03%，亦即軍職人員退撫基金

支出過於偏高，長此以往將侵蝕基金財務基礎之穩固，影響基金之永續經營。此一問題，已困擾本院多年，迄未解決，茲以軍職人員退撫基金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規定，既然係一併納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一由部所屬基金管理會管理，則銓敘部身為基金管理會之上級機關，對於此種有礙基金永續發展之現象，自應會同軍職人員主管機關——國防部，積極籌謀改善措施。尤其依上一次精算結果顯示，軍職人員退撫基金在民國 110 年就會產生當年收支不符，民國 120 年產生累計收支不符之情形。而行政院 98 年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第 27 條規定僅將退撫基金撥繳費用標準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由 12% 調整為 18%。未諳如此是否即能有效改善軍職人員基金財務現狀？如否，則國防部有無其他適當之解決方法？其改善計畫、期程為何？建議銓敘部應持續聯繫國防部澈底了解，不宜任由基金財務繼續惡化下去，屆時如果真發生基金破產之情形，其後果將不堪設想，外界恐將質疑是否為基金管理會管理、運用不當所致而追究政治、行政責任。如兩部層級仍無法解決此一問題時，應先提升為院層級，由本院與行政院共商處理，如仍無法處理，部可採修法方式，實踐文武分治之精神，必要時可進一步循憲法第 44 條規定呈請總統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請部一併評估。

2. 依報告三（二）之 2 顯示，自 96 年第 3 次國外委託經營開始，其報酬率雖呈現負數值（皆-20%以上），惟 98 年以後辦理第 4 次、第 5 次國外委託經營，其報酬率均為正數值，本次國外委託經營績效甚至高於國內委託經營績效，未來基金運用當亦能朝此方向繼續發展，惟仍應強化基金管理會內部對國外投資環境之了解，俾維護基金財務之穩定。又國內委託經營績效較差，其委託經營合約中有無訂定績效不佳者之退場機制？99 年 12 月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銓敘部主管退撫基金

收支部分，曾有立法委員強烈要求當年度操作績效輸給大盤報酬率之投信機構就應予更換，並訂於合約中。部長亦首肯研究，不知銓敘部目前是否有結論？考量 9 月份立法院即將開議，並於 10 月起陸續審議 101 年各機關預算案，銓敘部對此應及早因應準備，以資周妥。3. 有關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規定，部之考察報告，甚有價值，請與其他國家蒐集到之資料，併整交院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用。(何委員寄澎)從附表 5「退撫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來看，匯豐中華在第 8、9、10 三次委託經營中績效均高居前 2 名，第 11 次未在受委託之列。管理會擇定受託投信之作法、標準如何？請說明。又，另件資料所列投資比重前三名、持股股數前五名，未來可否加註買入該股之投信名稱，俾委員能更完整了解相關問題。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遴選過程及訓練特色宣導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本「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0 年試辦訓練」是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第 2 年試辦，從最近幾次院會報告可以看出會從規劃、報名、遴選到開訓作業之用心，對會之積極作為，表達敬佩之意。訓練工作相當繁複，過程重要，但更重要的是投入大量的訓練資源之後，訓練成效之展現，局辦理高階文官培訓，尤其是國外訓練，訓後多有追蹤、考核及回訓機制，建議會對第 1 期飛躍方案成員似亦有追蹤其訓練成效之必要，以作為第 2 年試辦之參考。(高委員明見)會簡報資料中有所謂「改造文官 DNA」，其典故為何？請說明。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吳局長泰成報告)：

- 1、落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有關員額評鑑機制之規劃。
- 2、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規(含編制表)業經行政院核定發布。

- 3、「100 年度公務機關員工協助方案研習會」辦理情形。
- 4、「100 年公教人員『樂關懷·愛飛揚』二手物品捐贈活動」辦理成果。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總員額法評鑑機制之規劃，其基礎為總員額法及員額管理辦法，其關鍵性條文似可作進一步考量：1. 總員額法第 8 條對於總員額之管制，採取裁減或移撥等方法辦理，評鑑工作之初，各機關定將以其第 3 款、第 6 款之民營或委外等作為發展業務之依據，局之立場為何？是否作為衡量員額之指標？而其對公共服務的影響成效為何？2. 總員額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評鑑結果為裁減及移撥，如依實際業務須增加員額，將如何處理？其依據為何？3. 員額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檢討該機關現有業務優先緩急調整、資訊化等方式，不得增加年度預算員額，其論據與前提，是否適當？局日後評鑑之準則是否依此辦理？4. 另 99 年 7 月行政院發布的人事、政風、主計、法制單位的設置補充辦法規定，關於三級機關如 100 人以上，或業務營運預算達 5 億以上，應增加資訊單位，則應如何裁減或移撥？其與員額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之內容有無衝突？如何解決？5. 員額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評鑑之指導方針，惟係對一、二級機關僅就整體策略與未來業務發展狀況之配合程度之提示，局應如何執行操作化？(歐委員育誠)1. 為合理分配及管制預算員額，在法律未規定前，局本於職權，實施中央機關人力評鑑，幾十年來發揮員額管理功能，目前總員額法將實施多年之人力評鑑，正式法制化，成為法律明定之應辦事項，局亦完成員額管理辦法之訂定，對局之績效，表示肯定。2. 局將配合行政院組改，規劃在 101 年下半年啟動全面性之員額評鑑，本席曾建議應全面重構職組職系，參考當年職位分類規劃之前例，在行政院組改後，進行全國性的職務普查，再根據普查結果，規劃重構職組職系。現與員額有關

之員額評鑑已規劃將在 1 年後全面展開，與職組職系有關之職務普查，如經研究結果，認有進行必要，似可考量併同辦理，事涉部局業務，謹提參考。

吳局長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 (一)「99 年考試院統計提要」編製情形。
- (二)籌辦匈牙利貿易辦事處代表陶達先生蒞院專題演講情形。
- (三)有關推動我國「公共服務日」辦理情形。

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對於秘書長工作報告考試院統計提要項目內涵、陸續舉辦各國駐臺代表蒞院專題演講之作法，以及公共服務日之配套作為等 3 項事宜之努力與用心，高度肯定。

院長表示意見：99 年考試院統計提要，與歷年來之統計資料有所不同，包括其內容及分析等，特別要感謝統計室的努力與用心，而秘書長與副秘書長居中的大力協助，本人在此表示感謝。請委員們就統計提要仔細研讀後提出相關建議，以作為不斷改進的依據，也希望統計提要不但要求其資料正確，也期望在分析有關事項上，能對大家研究問題有所助益，作為了解本院工作之重要參考。

#### 乙、討論事項(無)

#### 丙、臨時動議

- 一、銓敘部議復關於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等矯正機關 7 個組織準則暨 78 個矯正機關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邱委員聰智、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雅榮、邊委員裕淵、詹委員中原、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邱委員聰智擔任召集人。

-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0 年軍法官考試  
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5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6 名名單一案  
，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35 分

主 席 關 中